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

“申请-考核”选拔机制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和浙江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相关管理规定精神，结合学院各学科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纪委书记任副组长，部分学科负责人等人员组成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系）研究生招生的具体工作。

组  长：盛况、汤海旸

副组长：李武华、鲁小双、杨欢

成  员：卢琴芬、年珩、汪震、陈向荣、林振智、徐德鸿、陈敏（工号：0004118）、陈敏（工号：0007203）、杨仕友、潘丽萍、厉小润、刘妹琴、于淼、彭勇刚

 咨询与申诉联系方式：

咨询联系人：研究生教育教学办公室 王潇

咨询地点：浙江大学玉泉校区教二410室

咨询电话：0571-87951691

申诉联系人：杨欢

申诉地点：浙江大学玉泉校区教二424室

申诉电话：0571- 87952712（只接受信访、投诉，不接受信息咨询）

申诉邮箱： yanghuan@zju.edu.cn（只接受信访、投诉，不接受信息咨询）

学院设置博士生招生委员会，由5名及以上具有本校博士生招生资格的导师和1名研究生德育导师组成，成员人数应为单数，设主任1名。博士生招生委员会实行集体决策和主任负责制，负责组织学科（类别）报考考生的材料审核和综合考核。

**二、资格审查**

由学院招生工作管理人员统一组织考生报考资格审查工作，进行材料初审，考生报考条件及递交材料要求详见电气工程学院本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学院招生工作管理人员将资格审查及初审通过者的报考材料提交各招生方向的材料审核专家进行材料审核。资格审查和材料初审不通过者，不予进入下一阶段考核。

**三、材料审核**

博士生招生委员会组织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材料审核专家组就考生的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外语水平、学术水平、研究计划和专家推荐意见等方面对考生做出综合评价，按照百分制进行独立打分并在评价表上签名。材料审核成绩总分100分，以专家的平均分计为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

博士生招生委员会根据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和招生计划，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主任签名确认后报学院（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公布。

**四、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包含专业基础知识、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学术志趣、 科学素养等）考核以及体格检查等。

（一）报考资格复查

学院在综合考核前对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组织报考资格复查，每位考生携带核查材料原件和一份材料复印件参加报考资格复查，复查通过的考生方可参加综合考核。

具体复查内容如下：

1.考生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2.推免生审查注册完整的学生证。

3.普通招考考生审查学历学位证明原件。

（1）往届生审查前置毕业证书及电子注册备案表、前置学位证书以及电子认证报告。国（境）外获得的学位，须审核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2）应届毕业生审查在线学籍证明及应届毕业生资格保证书。

（3）已在读博士生审查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

4.纸质版浙江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书

**（二）考核时间**

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考核时间为每年9月中下旬；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考核时间为每年11-12月（春季入学）和4-5月（秋季入学），请在报名后关注学院相关招生方向的考核通知；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考核时间为报名次年1月以后，具体时间将于材料审核结果公布后另行通知。

**（三）考核形式**

综合考核以面试形式进行。专业课考核包含在面试中。

**（四）考核内容及方式**

学院各招生方向组织成立复试考核工作小组，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核与评价。学术创新能力考核包括专业基础知识、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学术志趣、 科学素养等方面；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专业伦理、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30分钟。

面试小组须对每一名面试学生进行综合面试，给出百分制成绩，对考生是否适合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给出明确评价。

**（五）综合成绩核算**

综合成绩=综合面试成绩，成绩低于60分为不合格。

五、体检

拟录取考生须按照教育部相关体检文件要求，自行到浙江大学校医院或当地二甲及以上医院体检，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项目一般应包含：内科、外科、五官科、眼科、身高体重、血压、血液检查（肝肾功能）、胸片等。

拟录取考生请于入学当年5月15日前将体检表寄送到我院（只接收EMS）。体检时间距寄送时间应不超过三个月。

邮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浙大路38号浙江大学玉泉校区教二410

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教育教学办公室

邮编：310027

联系人：王潇

联系电话：0571-87951691；

六**、拟录取**

学院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录取工作，录取完成后进行公示并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一）具体录取条件如下。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合格，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学院综合考核合格，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学院根据考生综合测评情况和招生计划择优录取。

4.体检合格，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等国家专项计划考生除满足以上1-4条件外，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相应专项计划招生工作要求和招生人数进行综合测评，择优录取。

（二）拟录取名单确定与公示

学院博士生招生委员会根据招生计划安排、材料审核情况、综合考核结果、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博士生拟录取名单；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拟录取名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拟录取结果无效。考生的各项考试、考核成绩仅对当年招生有效，未参加当年规定时间招生考核的考生不得录取。

**七、调档政审**

学院党委负责向拟录取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须加盖考生人事档案所在单位的组织人事、思想政治工作部门 印章），全面审查其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不合格者取消拟录取资格。定向就业的考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 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